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烽杉

聲　請　人　黃世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羿蓁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00萬元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4,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：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思瑩